

夏志清書簡

編輯先生：

張欣伯先生「與夏志清教授談秦可卿」一文（「書評書目」第九期）早已拜讀，一直事忙，未作任何分辯。今天趁同陳芳明君通信之便，附封短信，總算在張先生面前有個交代，不負他囑我「不吝有所教正」的好意。

第一點應該說明的，「中國古典小說」一九六八年哥大出版所出版，「紅樓夢」那一章事實上是一九六六年就寫了定稿了。趙岡、陳鍾毅合著「紅樓夢新探」一九七〇年臺、港兩地同時出版，其中考定脂硯齋、畸笏叟是兩個人的那一節（第二章第二節），早先我在雜誌上看到時，就同意他們二人的推定，並激賞他們考證方法之嚴密，但可惜那時拙著已經出版，至今還無機會把第一版作必要的修正。根據趙岡兄嫂的報導，在他們以前，祇有俞平伯認為脂硯、畸笏是兩個人，其他紅學專家，如周汝昌、王利器、吳世昌，以及趙岡自己，却認為脂硯與畸笏是同一人。我把二人當作一人，不是我的粗心，實在因為當時絕大多數專家的意見是一致的。

張先生也承認我是讀書很細心的人，他提出秦可卿品格「壞」的方面的諸例子，不是我沒有留心到，實在因為我覺得曹雪芹既奉命把「淫喪天香樓」那段文字刪掉了，其他有關秦可卿文字也應該作必要的修正，這樣才能使這個角色在性格上、行為上前後一致。曹雪芹沒有這樣做，尤其沒有把冊文上秦可卿的判詞改寫，我認

爲是莫大遺憾。相反的，張先生認爲曹雪芹這種虛虛實實，真真假假的寫法，才真能表現他寫小說手腕的高妙。張先生的欣賞法其實是傳統式的欣賞法，脂硯齋開頭就這樣評批「紅樓」了。不知多少人研究「紅樓」「虛實實」的章法，把寶釵、襲人當作「壞」人看待，評得一錢不值，張先生顯然對寶釵也抱相同的態度。其實，這種主觀品定人物高低的「批評」，是相當無聊的。在我看來，寶釵、襲人，同黛玉、晴雯一樣是可憐的人物，我們腦子裏假如沒有「封建思想」，就不可能對寶釵、襲人加以苛評。

張先生一口咬定秦可卿和寶玉有曖昧關係，認爲寶玉在太虛幻境裏夢到的可卿即是寧國府的秦氏主人，這種假定，實在是說不通的，到了第六回，寶玉才同襲人「初試雲雨情」。這一點，在小說任何抄本，版本上都說得明明白白的。第五回寶玉進入秦氏臥房後，「衆奶母伏侍寶玉臥好，款款散去，只留下襲人、媚人、晴雯、麝月四個丫鬟爲伴」（「八十四校本」），在光天白日，四位丫鬟監視之下，秦氏上床同她小叔子睡覺，是不可思議的事。事實上秦氏在房外，寶玉夢醒之前，「失聲喊叫：『可卿救我！』嚇得襲人輩衆了，慌忙上來攔住，叫：『寶玉別怕，我們在這裏。』」却說秦氏正在房外，囑咐小丫頭們好生看着貓兒狗兒打架，忽聽寶玉在夢中喚他的小名，因納悶道：『我的小名這裏從無人知道，他如何知道得，在夢裏叫將出來？』」

寶玉和秦氏有曖昧關係唯一的間接證據，是第七回焦大酒醉被捆後，大罵東家的話：「每日家偷狗戲雞，爬灰的爬灰，養小叔子的養小叔子。」張先生，同多少「紅樓」讀者一線，認爲「養小叔子的養小叔子」影射了秦氏和寶玉的關係。當時寶玉也在場，焦大罵人的話全聽到，非但不生氣，而且覺得「這般醉鬧倒也有趣。」而且他還是小孩子，連「爬灰」兩個字都聽不懂，「因問鳳姐道：『姐姐，你聽他說：『爬灰的爬灰』，什麼是「爬灰」？』」假如寶玉做賊心虛，聽到自己被罵了，會這樣天真地發問嗎？「紅樓」的讀者，至少應有個基本概念，即寶玉在人品上，在見識上，同賈珍、賈蓉之類的男人，是完全不同的。一般讀者都認爲焦大罵人的話是完全可靠的，事實上他是否是作者可靠的代言人，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。

張先生非但認爲在小說裏寶玉和秦氏有性關係，而且認爲曹雪芹自己同秦氏所影射的那位女子也有性關係

，我覺得小說這樣讀法，實在是太天真了。「紅樓」裏面當然有作者自傳性的材料，但它決不是「自傳」，這點我們應該肯定的。張先生認為作者把「賈寶玉和秦可卿的一段關係」，寫得毫無「含蓄」，據他的分析，「作者之所以這樣做，主要是因此事就是他自己的事情，不免眉飛色舞，口沫四濺。我建議讀者，當作者痛責賈敬、諷刺賈珍以及辱罵秦可卿的時候，請不要忘記其中也有醋意在內。」張先生知道曹家的事，實在比脂硯、畸笏更多了。

信寫得太長了，有些張先生提出的問題，我沒有答覆，請他原諒。我同張先生最大的不同處，如張先生自己說的，是他作了「索隱」的工作，和我的「文評」性質不同。從脂硯齋到今天，作「索隱」工作的人實在太多了，真正把「紅樓」當一部小說去評析研究的，人數少得多。我自己作的評析工作當然不够深入，但至少我覺得我走的路是對的，這一點我希望能得到張先生的同意。除非有大批有關曹雪芹的新材料發現，鑽「索隱」的牛角尖我想是不智的。

夏 志 清

四月二十日，紐約

讀者訂購書評書目雜誌或出版社叢書，請至郵局劃撥一九二七四號書評書目社辦理。同業批購，雜誌請向代理本社發行業務的遠東書報社（臺北市博愛路四十二號）接洽，批購叢書則請向遠景出版社（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一五五巷七號）洽詢。